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385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催收外部应收账款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根据太极集团【2015】1300号《关于防范债权风险的紧急通知》、太极集团【2015】1328号《关于加强债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了强化债权管理工作，加快资金回笼，防止产生呆滞坏账，全面加强商业系统年末外部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有关年末收款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外部商业单位（包括第三终端客户）应收款务必在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零。

二、凡具有对结、换货的单位，年底前必须将所有购销对结帐务全部处理完毕，及时催货、催票、结算入账，不得造成库存积压和新的遗留问题。

三、按照集团公司文件规定：“年底前账龄半年以上欠款不能清零的，必须严格问责，各单位必须落实赔偿责任人，一把手承担50%，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必须赔偿到位，公立

医院特殊情况不能清零的，必须说明情况上报，但账龄一年以上欠款应严格问责”。

四、医疗单位应收余额控制在股份公司下达的指标内。

五、本次回款考核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请各公司负责人高度重视此次清收工作，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将清收情况以书面材料（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）报股份公司债权分中心。

联系人：李辛（手机：13983088285）

特此通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20 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拟稿：李辛

核稿：李辛
